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0112民初29232号

原告：朱某，女，1976年12月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某，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龚清华，上海市中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磊杰，上海市中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朱某与被告陈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因案情复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陈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龚清华、王磊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朱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2.依法分割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转移的存款861,650元的一半。事实与理由：原被告于2014年6月经人介绍相识，双方均系大龄未婚。相识不久双方就于同年10月16日在无锡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在无锡共同生活，被告在上海工作，通常周末回家。被告在工作期间很少电话联系原告，回家后对原告态度极

其冷漠。原告主动与被告热络，被告却总下意识地表示出冷淡甚至厌恶的情绪。婚后前三个月，被告还勉强与原告过夫妻生活，但之后被告都不愿与原告同屋睡觉，双方开始分房居住。因被告在生活中的种种异常，原告留心观察，发现被告其实是一名同性恋。2016 年 3 月，原告与被告的沟通中，被告认可了自己是一名同性恋，只是为了逃避社会压力而选择与原告结婚。至此，原告才发现这场婚姻的真相，倍受打击，被告不应隐瞒真相，让原告无辜受伤。对于被告婚前出资购买的房屋，系被告对原告的赠与，故不同意分割。对于被告结婚当天给的现金 20 万元，已经在婚后用于整容等消费完毕了，整容也是因为被告对原告冷漠，原告以为其容貌不能激发被告的兴趣了。2016 年 5 月底双方吵架，6 月被告去上海 20 天左右，到 8、9 月回无锡后一直到开庭，双方都是分房居住。故原告现诉至法院。

被告陈某辩称，双方婚姻经过属实。原告提出如果结婚需要被告买房。于是 2014 年 7 月初买房，7 月 30 日付款，新房用于出租。房屋是为了结婚才购买，现在房产增值部分不主张，就要求原告返还被告购房款 30 万元。结婚当天被告给原告现金 25-26 万元，要求原告返还。双方婚后居住于原告的房屋内，被告在上海上班，不需要坐班。2014 年 11 月底被告生病做了支架手术。自被告购买二手车后，原告天天与被告发生争吵，为避免矛盾，被告就没有理睬原告。但是原告擅自拿走被告手机、钱包，给被告的朋友乱发信息，说被告是同性恋。婚后每月被告给原告生活费，原告还私自拿被告钱包。原告是因为认识了开茶楼的朋友需要去

做托，故整容，但是具体的被告不清楚。婚后三个月后双方即分房居住，2016 年 5 月底双方激烈争吵，8、9 月被告回无锡一直居住到开庭前。现在被告同意离婚，但是要求原告返还 55 万元。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经人介绍于 2014 年 6 月相识，同年 10 月 16 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双方婚初主要居住于原告位于无锡市的家中。婚后三个月后，双方分房居住。2016 年 5 月双方发生较大的争执，争执过程中原告用被告手机发送被告系同性恋的信息。

2014 年 7 月 26 日，原告作为乙方与案外人甲方签订《无锡市房屋转让协议》，约定由乙方购买甲方位于无锡市南长区曹张新村××号××室房屋(以下简称“××室房屋”),成交价格为 282,000 元。诉讼中，原被告均确认购房款项系被告出资，现××室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均登记为原告。诉讼中，原被告确认房屋市值以 295,000 元计。

2016 年 3 月，被告出资 2.2 万元购买了白色凌志轿车 1 辆，车牌号为沪 C5XXXX，所有人登记为被告。诉讼中，原被告确认车辆归被告所有，被告支付原告折价款 5,000 元。

原告从事淘宝经营，交易往来与其建设银行尾号为××××的银行账户关联。原告名下尾号为××××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与其“微金所”、证券交易账户均关联。2014 年 10 月 16 日，该农业银行账户内通过网银转入四笔各 5 万元，共计 20 万元。2015 年 5 月 19 日，原告母亲许某转账 16.2 万元至该农业银行账户。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被告每月通过网银转入原告上述农业银行账户

5,000 元左右的笔款。此外，原告上述农业银行账户中陆续存在理财交易与银证转账业务。截至庭审结束，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载明的内容可见，原告上述账户中余额均不足 1 百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被告卡号尾号为××××（账号尾号为××××）的工商银行账户余额在 50 万元左右。2014 年 7 月 30 日该账户显示卡取 27.6 万元。截至原被告结婚时，该账户余额为 1 元。此后该账户中交易频繁，涉及金额较大，涉及人员较多。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该账户中余额为 1,688.88 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告户口号码尾号为××××的招商银行账户转账 4 万元至原告尾号为××××的银行账户。2014 年 10 月 16 日，被告上述账户分四笔共计转账 20 万元至原告上述账户。此后截至 2016 年 3 月，被告该账户几乎每月陆续转账给原告 5,000 余元钱款。该账户亦交易频繁，涉及金额较大，涉及人员较多。被告卡号尾号为××××的交通银行账户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余额为 3 元，在原被告结婚后该账户涉及交易金额在千余元左右。

被告期货账户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显示：期初结存 166.79 元，出入金 95,362.60 元，平仓盈亏-101,880 元。被告证券账户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持仓市值为 69 万余元，参考持仓盈亏为 7.8 万余元。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该证券账户持仓市值为 22 万余元，参考持仓盈亏为-17 万余元。

另查明，原告自 2014 年底开始陆续进行整容，花费金额 20 万元左右。2014 年 11 月 21 日被告因急性下壁心肌梗死等症至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进行治疗，出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

院诊断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高血压III期（极高危）、肾功能不全。

以上事实由结婚证、车辆信息、行驶证、房屋转让协议、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就诊记录、医疗费票据、发票、银行交易明细、证券交易明细、“微金所”交易明细、“淘宝”交易记录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婚姻关系的存续以感情为基础。现被告同意离婚，据此可予认定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符合判决离婚的法定要件，经本院调解无效，准予原告的离婚诉请。至于原告以被告系所谓的非传统性取向人士要求确认被告在该段婚姻关系中存在过错，没有充分的事实依据，本院对此实难采信。

关于系争房屋，原告主张系被告为了与其结婚而赠与，被告则认为系其出资购买属于个人财产，至于登记在原告名下则是因为房屋地点在无锡，其不清楚当地政策所致，对于原被告上述主张，本院认为均欠妥。系争房屋虽登记在原告名下，但根据出资情况、购买时间及原被告结婚时间等事实可见，被告出资购买该房屋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原被告结婚，且在购买房屋不久之后双方即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故本院综合考虑上述各种因素后，确认该房屋应系双方共同财产。本案中根据房屋现状等情况，本院确认房屋归原告所有，由原告支付被告相应折价款为妥，具体的数额将按照双方确认的房屋市场价值予以计算。

关于系争车辆，原被告一致确认车辆归被告所有，由被告给付原告折价款 5,000 元，原被告上述意愿于法不悖，本院对此予

以确认。

关于被告主张的其结婚前交付给原告的4万元，双方对该笔钱款的性质各执一词，结合原被告婚后并未约定财产分别所有等情况，被告亦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现在被告主张再行分割该笔钱款于法无据，本院实难支持。关于被告结婚当天交付给原告的钱款，被告虽主张系25万元，但是为原告所认可且有权可查的为20万元，故本院确认交付数额为20万元。至于款项的性质本院认定系夫妻共同财产，对于该款的用途原告表示均用于婚后整容，被告则辩称原告整容花费的是原告的个人财产，但在上述20万元钱款与原告个人钱款混同的情况下，被告该辩称意见显然缺乏依据，本院难以就此认定原告花费的非上述20万元而系原告婚前个人的钱款。原告整容花费金额较大，超过日常家事的合理范围，属于用于个人事务，但并非转移夫妻共同财产，故本院酌情在其他夫妻共同财产中对被告方进行适当补偿。

关于原告名下存款及证券、理财情况等，其中原告名下建设银行账户中体现了其淘宝交易的明细，且根据余额，该账户中已无可分割的财产。原告名下农业银行账户及其关联的证券、理财账户，根据交易明细可见，原告婚前及其父母等婚后转账给原告的钱款投入证券理财的钱款几乎均有据可循，且根据现有账户情况，亦无可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

关于被告名下的存款情况，双方均不愿意进行审计，根据账户明细等可见，被告名下银行账户交易往来频繁，且涉及金额较大，涉及案外人范围较广，但涉及案外人的款项在被告账户中均

有进有出，故结合被告工作性质等，就现有证据，原告主张被告存在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尚未能予以证明，故原告要求分割该部分财产的主张，本院实难支持。关于被告名下证券账户情况，根据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可见，被告婚后证券账户中并无盈利情况，不存在可分割的内容，且亦因可能涉及到他人，故原告主张分割该部分财产的意见，本院实难支持。

综上，从原被告的上述财产情况可见，被告处资金进出账目的数额及频率远超原告，且现有账目中无法计算出婚后积累，故本院不能排除男方收入远远高于女方，再考量到原被告的结婚时间、婚后共同生活的时间、发生矛盾的诱因等，在保护女方权益的前提下，本院对上述财产依法予以分割。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二款、第三款第（五）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朱某与被告陈某解除婚姻关系；

二、现登记在原告朱某名下的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曹张新村××号××室房屋归原告朱某所有；

三、所有人登记为被告陈某的牌照号为沪 C5XXXX 的白色凌志牌轿车（发动机号码为 1G6932688）归被告陈某所有；

四、原告朱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陈某财产折价款 10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计 1,700 元，由原告朱某负担 1,360 元，被告陈某负担 34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袁　洁

人民陪审员　　梅国蓉

人民陪审员　　冷安宏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韩颖琪